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

八、 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

- (一) 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二)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 (四) 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任務。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 (一)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二)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四)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任務。	八、<u>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一)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二)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一、修正序文及增訂第四款，明定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之情形，以擴大適用情形，提升資料庫內人選之可信賴度。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

1.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2.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
3.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二)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三)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

(四)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五)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六) 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七) 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八) 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九) 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以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

(一) 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

(構)。

- (二)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三) 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
- (四) 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

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 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並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如附件 1 至附件 3，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先經其所任職或所屬機關(構)查核最近十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後，填具申請審查表中同意推薦欄(附件 1)，依前項作業由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作業。

前項作業於退休人員亦適用之，如有特殊情形，並經退休人員敘明實情，得逕向工程會自薦。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

- 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財政部，

醫師公會送衛生署、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辦理。

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工程會得每年通知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除學歷、經歷與專長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外，餘得由專家學者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
- (三)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工程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會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原推薦機關(構)亦得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予以除名：

- (一) 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
- (二) 原推薦機關(構)撤回推薦。
- (三) 於工程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
- (四) 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 (五)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六)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八、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

- (一) 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二)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 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四) 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任務。

八之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後不同意擔任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之次數偏高，或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工程會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暫停本資料庫遴選該專家學者之功能。

(二) 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發現專家學者疑有前二點之情形，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資料庫。

前項暫時移離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即重行納入資料庫。

十、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必要時，工程會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公開之。

十一、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工程會公開於資訊網站。

十二、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三、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附件 1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機關/學校/研究機構用)

(機關/學校/研究機構用)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2700 號函「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填報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 址	* ☐ ☐ ☐											
類別	☐ 公務人員 ☐ 業界專家 ☐ 學者-公立 ☐ 學者-私立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職 地 址	☐ ☐ ☐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專長	項次 (註1)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 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 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款第 目；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本人： ☐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												
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構)同意推薦欄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續頁)

☐ (任職機關構名稱) 經審查 (受推薦者姓名) 最近 10 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同意推薦 (受推薦者姓名)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專家學者任職機關(構): (任職機關構印章)

推薦人: (任職機關構首長或授權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本欄所稱之任職機關(構), 係指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稱之推薦機關(構)及其所屬。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經審查:

☐ 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款第 目之資格, 同意推薦。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1. 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 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 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 所稱「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 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

附件 2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公會推薦用)

(公會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2700 號函「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審查機關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 址	* ☐ ☐ ☐												
在職情形	☐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												
現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職	地 址					☐ ☐ ☐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專	項次 (註1)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長	1												
	2												
經 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 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本人： ☐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													
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 5% 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5% 人數上限內。
-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 10 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
-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其懲戒情形如附件。
-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姓名）

經審查（年資計算結果如右上欄）

- ☐ 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且（受推薦者姓名）最近 10 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同意推薦（受推薦者姓名）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會員總人數為 人，至 年 月 日止，已推薦 人，併此敘明。

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推薦公會印章） 推薦人：（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如僅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請將「/促參類審」字樣刪除。

- 【註】1. 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2. 專長「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內容」係指較各「科別」更細之分項，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特殊資格用）

附件 3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推薦（姓名）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2700 號函「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 址	* ☐ ☐ ☐										
類別	☐ 公務人員 ☐ 業界專家 ☐ 學者-公立 ☐ 學者-私立										
在職情形	☐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										
現 職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地 址 ☐ ☐ ☐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專 長	項次 (註1)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 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 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年 月~ 年 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9 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本人：(可複選) ☐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											
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姓名)

經審查

☐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且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9款資格，理由如下：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如僅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請將「促參類審」字樣刪除。

- 【註】
- 1.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 2.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 3.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 4.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